##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109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

##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5樓會議室

主 席: 陳副校長孟亮 記錄: 陳秉蓁

出席委員:韓委員豐年、陳委員石山、陳主任秘金鳳、林教務長宜毓、 劉學務長同貴、陳總務長金鳳、王研發長學彦、陳人事主 任政宏、胡主計主任秀珍、蘇助理教授秀婷。

列席人員: 陳專員美華、朱組長佩珍、常組長志環、曾組長彦偉。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提案討論】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規定」(草案)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

案由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修正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 正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國中部學生升部評鑑基準修正草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國中部學生升部評鑑基準修正草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 **多、提案討論**

一、新擬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教師擔任導師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說 明:** (詳附件, 1p. -3p)。

- (一) 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訂 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 聘任導師注意事項訂定此辦法。
- (二) 本辦法旨在保障及落實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導師職務之權利與 義務,並建立導師輪替制度,落實導師責任制。
- (三) 本辦法規定之事項包括:
  - (1) 導師聘任及免任職務原則(第三條)
  - (2) 免任導師條款(第四條)
  - (3) 導師遴選作業程序(第五條)
  - (4) 代理導師遴聘與實施原則(第六條)
  - (5) 導師職責(第七條)
  - (6) 導師支持機制(第八條)

- (7) 獎勵及評議辦法(第九條)
- (8)本案經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核定後,據以施行。
- (9)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等各1 份(如附件)。

決 議:修改後,通過。

- 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 明: (詳附件, 6p. -33p.)。
  - (一)查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9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辦 理修正。
  - (二)本辦法已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且本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校原「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6301A 號提供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 因修正幅度過大,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皆依國教署之範本 重新擬訂,爰本校亦依該範本重行擬具本要點草案。
  - (四)本案業經109年8月19日第319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討論通 過。
  - (五)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原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函、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奉核簽等各1份(如附件)。
  - (六)本案經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核 定後,據以施行。

- (七)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等各 1份(如附件)。
- 決 議:修改後,通過。
- 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 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 明:** (詳附件,68p. -125p.)。
  -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訂定「國立臺 灣戲曲學院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總說 明、草案對照表、草案、契約書。
  - (二)本要點草案參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
  - (三)本案經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核定後,據以施行。
  -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等 各1份(如附件)。
- 決 議:修改後,通過。
- 四、「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說 明:** (詳附件,155p.-170p.)。
  - (一)本案業經109年10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在案。
  - (二) 本次修正第1、4、5、8、19、20、24、37、45、58、68、 69條如下:
    - (1)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於108年3月20日廢止,爰配合

修正第1條、第68條。

- (2) 依大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修正第4條文字。
- (3) 第5條增列轉學生資格規定,並修正文字。
- (4)第8條明訂保留入學申請時間及僑生、港澳生、陸生、 外籍生及轉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
- (5) 第19條放寬修讀雙主修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
- (6) 第20條增列申請提前畢業之時間、程序及相關規定。
- (7)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5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81059 號函修正第24條抵免學分之規定。
- (8) 本大學獨立自主,相關法規修正,於完成校內程序後,即可實施,不須報部備查後實施,爰修正第37條、第69條。
- (9) 第45條增列學生休學申請期限、新生及轉學生休學限制。
- (10) 第58條修正錯字。
- (三) 本案經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核 定後,據以施行。
- (四) 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等 各1份(如附件)。
- 決 議:修改後,通過。
- 五、「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草案)一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 **說 明:** (詳附件,175p. -176p.)。
  - (一) 參考多數他校作法,修改要點名稱,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 合作。

- (二)本實施要點主要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母法名稱已修正,本要點隨同修正。
- (三)簡化原第三、第四、第五點關於產學合作案之對象及產學合作案的範圍,合併為第三點,並作文字調整修正,以使文字精簡。
- (四) 原條文第六點合約內容過於簡略,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在契約書應明訂之事項修正,使合約內容更明確完整。
- (五) 原條文第八點,修正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名稱及展演酬勞支付基準名稱,並精簡文字敘述。
- (六) 原條文第九點申請作業程程序,整合修正為產學合作作業 規範。
- (七) 本案經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核 定後,據以施行。
- (八)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等 各1份(如附件)。

#### 決 議:照案通過。

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 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草案)一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詳附件,179p. -181p.)。

- (一) 增加母法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二)修正第三點校內作業程序及規範,完備程序後方可執行相關案件。
- (三) 刪除第四點有關本要點適用之範圍。因第三點已規定產學 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案性質範圍,故本點 無須重複規定。
- (四)修正調整相關條文部分文字。使條文更明確。

- (五)本案經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及校務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後,據以施行。
- (六)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等 各1份(如附件)。

決 議:修改後,通過。

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展演酬勞支付基準」(草案)一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詳附件,184p. -185p.)。

- (一)本支付基準係於100年5月11日第2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通過修訂。惟因自100年迄今未修訂,且時空變遷,目 前此支付基準相關規定已明顯不合時宜,在產學合作案件 適用上多有室礙難行之處。
- (二) 研發處於104年訂定「本校師生參與產學合作(應邀演出或展演)支給方式」,後於109年5月20日召開師生參與產學合作(應邀演出或展演)支給方式修訂會議,惟該會議因依據主計主任意見,本支給方式修正草案,修正內容與本校既有之「展演酬勞支付基準」,實際上多屬重複,恐有雙重標準及適用上之疑慮,並建議修訂「展演酬勞支付基準」,因此暫緩修訂本支給方式。
- (三) 綜上,研發處原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師生參與產學合作 (應邀演出或展演)支給方式」內容過於簡要,已不合時宜, 且90%以上支給項目均比照本校原訂之「展演酬勞支付基 準」,建議廢止,避免混淆。又該基準在師生演出排練之酬 勞均無訂定相關標準,為使本校有一套適用之酬勞標準, 實務上確有必要及急迫性重新修訂「展演酬勞支付基準」, 以利各項展演案件之推行。
- (四)本案經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後,據以施行。

(五)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等 各1份(如附件)。

決 議:修改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下午4點30分